

# 民法入門

2017年9月十二版

## 勘誤表

頁碼 (行數)	更正前	更正後
第 23 頁 第 2 行起	關於外國自然人的行為能力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設有規範：「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。（ I ）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，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，視為有行為能力。（ II ）」	關於外國自然人的行為能力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0條設有規範：「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其本國法。（ I ）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，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，視為有行為能力。（ III ）」

並於下列附上第 23 頁，以供下載更換。

## 2. 行為能力

關於外國自然人的行為能力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0條設有規範：「人之行為能力，依其本國法。（Ⅰ）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，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，視為有行為能力。（Ⅲ）」依此，一個外國自然人在我國境內是否具有行為能力？仍然應按其本國法規定之。例如：一位來自美國紐約州的自然人A，年僅19歲，來到美麗寶島想要學中文，第一首要之務乃是找到適合的房屋，租屋居住。A是否可以自己單獨有效的訂立租賃契約？要看美國紐約州州法的規定。依美國紐約州州法，18歲為成年，享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因而A在臺灣即同樣享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得以獨立有效地從事法律行為。



### 案例說明

#### (一) 甲獲贈一萬元之效力

按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77條規定，原則上其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，均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惟如係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
而今甲因拾獲皮夾而獲贈一萬元，係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，依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，甲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得自行有效為之。故該贈與契約於甲、失主（贈與人）間已有效成立，甲並可有效取得一萬元之所有權。

#### (二) 甲致贈3千元予乙之效力

惟甲致贈3千元予乙，乃居於贈與人之地位，負有移轉贈與物予受贈人之義務，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，不得自行為之。又，贈與契約乃契約行為，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如未事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即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後始生效力。

#### (三) 甲向丙購買2千元點數之效力

甲因購買2千元點數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本應適用民法第79條規